露天焚燒法規

什麼是露天焚燒?

「露天焚燒」指在露天戶外點火焚燒任何材料的處理方法。在灣區，只有某些特定形式的露天焚燒是合法的。

每年，灣區的露天焚燒都產生上百噸的污染物。因此，大多數合法的露天焚燒僅可在特定的日期進行。空氣局會首先確定天氣模式是否能避免焚燒產生的煙霧危害公衆健康，在此基礎上宣布「焚燒」日。

露天焚燒法規

除了17種類型的露天焚燒可在露天焚燒日曆上預定的焚燒期內的焚燒日進行焚燒外，空氣局「**法規5**」禁止在全灣區範圍內進行露天焚燒。

大多數露天焚燒都是出於農業目的，是一種去除因農作物生長和收穫產生的廢棄物料的傳統方式。焚燒還幫助農民去除雜草、控制害蟲和防止疾病。

根據**法規5**，只有種植商用農作物的農場可以進行農業焚燒。只有生長在田裡的物料可以燃燒，且不能包含飼料或肥料容器、木材成品、塑料或橡膠製品、鳥類羽毛、獸皮、毛皮、內臟或排泄物、或來自工廠或動物加工廠的廢料。

其它幾種合法的灣區焚燒包括自然資源管理、洪水殘渣清理、以及消除火災危險的焚燒。

預定焚燒和沼澤管理焚燒

空氣局的「預定焚燒煙霧管理計劃」的制訂是為了響應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採用的《加州法典》第17章「州農業焚燒指南」的修訂。

規定焚燒指的是出於自然資源管理的目的對所選區域土地上的植物進行焚燒，該等焚燒必須由州或聯邦機構進行，或者透過與該等機構簽署的合作協議或合同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點火之前，必須獲得空氣局批准的煙霧管理計劃的認可，該計劃概述了可行的天氣、水分和燃料情況。

在進行計劃的焚燒之前，必須將煙霧管理計劃提交至空氣局。在點火之前，還應從空氣局獲得每日的焚燒面積分配。

空氣局監管“野外植物管理“焚燒中預定的焚燒活動（見**法規5**，第401.15和408節）。此外，以下類型的焚燒也添加到規定焚燒計劃中。當這些焚燒活動的焚燒面積預計將超過10英畝，或者焚燒從10英畝土地上清理或產生的堆疊植物時，也將遵守與”野外植物管理“焚燒同樣的要求：

- 森林管理焚燒
- 大牧場管理焚燒
- 與《公共資源法典》第4291節無關的危險材料焚燒
- 為了在之前未開墾的土地上種植農作物而進行的農作物替代焚燒

沼澤管理焚燒用於改善野生動物的沼澤棲息地（見**法規5**，第401.13和410節），且需要空氣局開具的經批准的煙霧管理計劃和每日焚燒面積分配。

燃燒天數

空氣局根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確定的氣象條件將一年中的每一天指定焚燒日或非焚燒日。標準包括對日間風速、氣溫和大氣穩定度的要求。只有當有利的天氣條件能夠將露天焚燒產生的污染降至最低時，才會宣布為焚燒日。

某些焚燒活動可以在全年的所有焚燒日內進行。其它僅限於在特定月份的焚燒日進行，並

Bay Area Air District

Learn more at **baaqmd.gov**

@bayareaairdistrict

且必須獲得相應公務人員的授權。根據當地的消防機構條例，有些時候還需要焚燒許可證。

根據州法律，違反空氣局露天焚燒法規每天將處以最高$10,000的民事罰款。

報告非法焚燒：
1 (800) 334-ODOR (6367)

焚燒狀態：
1 (800) HELP AIR
(1-800-435-7247)

露天焚燒日曆

法規5節選	允許的焚燒類型	空氣局通知	政府當局	允許焚燒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401.1	疾病和害蟲預防[1]	必須通知	農業專員	■	■	■	■	■	■	■	■	■	■	■	■
401.2	農作物替代[2]	必須通知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401.3	果園修剪[2]	必須通知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401.4	雙重農作物殘茬	必須通知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401.5	殘茬和稻草[5]	–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401.6	危險材料[1]	必須通知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401.7	焚燒培訓[3]	必須通知	政府官員	■	■	■	■	■	■	■	■	■	■	■	■
401.8	洪水殘渣	必須通知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401.9	灌溉渠	必須通知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401.10	洪水控制[1]	必須通知	公共洪水控制官員	■	■	■	■	■	■	■	■	■	■	■	■
401.11	大牧場管理	必須通知	州焚燒林務官	■	■	■	■	×	×	■	■	■	■	■	■
401.12	森林管理	必須通知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401.13	沼澤管理[4,5]	必須通知	州漁獵官	×	×	■	■ 至15日 ×	×	×	×	×	■	■ 至15日 ×	×	×
401.14	禁運品	必須通知	焚燒官或治安官	■	■	■	■	■	■	■	■	■	■	■	■
401.I5	野生植被管理[4,5]	–	州或聯邦焚燒官	■	■	■	■	■	■	■	■	■	■	■	■
401.16	電影拍攝[4]	必須通知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401.17	公共展出[4]	必須通知	焚燒官員	■	■	■	■	■	■	■	■	■	■	■	■

[1] 可以使用第5-404節：緊急情況豁免。
[2] 空氣局可能將焚燒期延長至6月30日。
[3] 在提前兩週通知空氣局的前提下，可以出於培訓志願者或季節性消防員的目的在「非焚燒日」進行焚燒，但是每個季度只能焚燒一次。
[4] 需要預先獲得空氣局的書面批准。
[5] 需要預先獲得空氣局的焚燒面積分配。

■ = 允許露天焚燒

× = 不允許露天焚燒

通知

法規5要求大多數露天焚燒機構在執行焚燒之前通知空氣局並支付費用。**法規5**詳情：
www.baaqmd.gov。

露天焚燒通知表：
www.baaqmd.gov/forms/compliance-forms

關於空氣局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是一個地區機構，負責保護灣區內九個縣的空氣品質，包括Alameda Contra Costa、Marin、Napa、San Francisco、San Mateo、Santa Clara、Solano西南部和Sonoma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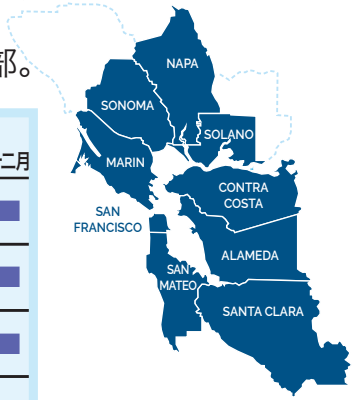

聯絡我們：

24小時焚燒狀態記錄：
(800) 792-0787

露天焚燒問題：
(415) 749-4600

焚燒面積分配請求
(415) 749-4600

沼澤和規定焚燒日預測
(415) 749-4915

Bay Area Air District
CLEAN AIR FOR ALL